附件3：

2022年度视听产业研发机构落地奖励事项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视听产业政策》第二条鼓励创新研发和内容创作中“鼓励各层级研发机构落地发展，按照从高不重复的支持原则，对获得国家级相关资质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获得市级相关资质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获得区级相关资质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

二、申报事项

2022年度视听产业研发机构落地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经开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入统的企业或机构；

（二）申报主体实际生产、经营、研发活动在经开区范围内；

（三）申报主体在政策申报期内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视听领域研发机构资质。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申报主体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28日期间新引进或新获批除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之外的其他国家级相关资质的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

（二）对申报主体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28日期间新引进或新获批除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发改委认定的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经信局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之外的其他北京市级相关资质的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

（三）对申报主体在2020年1月-2022年12月28日期间新引进或新获批的由经开区认定的相关资质的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

（四）上述资金支持，按照从高不重复执行。即只按照支持对象所获最高级别资质给予相对应的资金支持，对于所获多个同级别资质的只给予一个资质资金支持。获得更高级别资质时，可以补足支持资金的差额。

（五）对于新引进的、资质在有效期内的研发机构给予支持。

（六）对于不是新引进的、资质有效期满后复核通过的研发机构不予支持。

（七）对于分公司获得研发机构资质的不予支持。

（八）对于新引进的、资质在有效期内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查看是否在经开区范围内有实际办公场所和人员。如没有，则不予支持。

（九）申报单位应在经开区进行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积极履行入区协议的条款。

（十）近三年有无企业法人被限制高消费，环保领域处罚5万元以上、安监领域处罚10万元以上，存在违法建设且在政策兑现前未完成整改，在财政、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以及不良行为发生后企业的处理情况。如有相关情况，则不予支持。

（十一）申报单位是否为《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企业。如有相关情况，则不予支持。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2022年度视听产业研发机构落地奖励事项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企业2022年（按入库期）的税收完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2020年-2022年期间获得相关研发机构批复文件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二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9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联系电话：010-6785736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对于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规定的支持条件及经开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或已执行开发区入区协议相关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支持。企业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区域经济贡献的50%。